

抄件：劉立麗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立麗(02)27065866轉2629
電子信箱：A11011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73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，如附件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衛生署101年7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00114號公告及101年7月11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00123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區業務組
副本：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（均含附件）